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2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,037,4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6531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377,765,1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541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,272,3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990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,275,3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99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419,059,59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72%；反对810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9%；弃权167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297,486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868%；反对810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62%；弃权167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7,647,69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11%；反对692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9%；弃权1,697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,885,586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471%；反对692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85%；弃权1,697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4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7,669,19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62%；反对677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4%；弃权1,690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,907,086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79%；反对677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33%；弃权1,690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8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7,659,99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40%；反对676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1%；弃权1,700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,897,886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762%；反对676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07%；弃权1,700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3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5,617,457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862%；反对24,196,535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606%；弃权223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855,351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358%；反对24,196,53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355%；弃权223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8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5,409,23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367%；反对21,507,46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204%；弃权3,120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3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647,12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433%；反对21,507,462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747%；弃权3,120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82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5,813,29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43%；反对4,155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94%；弃权68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051,186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79%；反对4,155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301%；弃权68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7,663,19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47%；反对675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8%；弃权1,698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,901,086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837%；反对675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76%；弃权1,698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8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9,203,99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16%；反对660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；弃权172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441,886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284%；反对660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33%；弃权172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3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马靖仪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